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会议中心 A2-21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国辉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置信电气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